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資訊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維護單位：風險控管處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確保公司所有營運上之重大風險皆被管理及控制，董事會於 112 年 12 月通過修訂整體性之「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有關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政策中規範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營運目標、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規範而訂定，並建立妥適風險管理機制及管理程序，以辨識、評估、衡量、監督、回應與報告可能產生之風險。政策內容包含：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流程、主要風險及其管理等。

本公司風險類別及執行管理方式：

風險類別	管理資訊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涵蓋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商品等部位，其機制包括限額管理、評價管理、風險值管理(VaR)、壓力測試管理、回溯測試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除定期出具市場風險評估報告，分析投資部位之市場風險曝險，掌握持有之資產價值變動情形外，每日計算各類資產風險及總風險值，利用市場風險值整合性控管市場風險，並監控市場風險值限額。另設定各項假設情境，藉由壓力測試之執行，以提供量化資訊予管理階層做為決策之參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包括資產品質管理、投資部位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管理。除定期出具信用風險評估報告，分析投資部位各項信用風險曝險，掌握所持有之各項資產標的、交易對手及發行者信用變化外，亦訂定單一金融機構信用集中度管理指標及國家風險限額，加強信用集中度風險管理。就個別資產及國家，建立信用風險量化指標之追蹤與觀察，以提供量化資訊予管理階層做為決策參考。
流動性風險	設有資金流動性與資產之市場流動性的指標與限額，控管公司資金之進出時程與金額對流動性之影響，並確保必要時資產之變現性。同時，在資產配置與交易對手曝險等方面，避免風險集中。另佐以資產信用品質之嚴格要求與信用風險追蹤，監控是否因信用風險變化導致流動性降低。
作業風險	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建立作業風險自行評估機制；定期自我檢測作業風險監控點及關鍵風險指標，以及早察覺已存在或潛在的風險，即時採取風險沖抵或改善措施。

風險類別	管理資訊
保險風險	<p>對於保險商品設計，經過合理性之費率定價原則，於送審前由授權主管及合格簽署人員簽署，確認送審事項之正確性及適法性，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始進行銷售。核保、理賠及招攬過程，設置妥適之管理機制，除訓練、培養專業之核保、理賠及招攬人員外，對於每一保險予以適切之危險評估，以防止投保之道德危險，淘汰逆選擇高的不良保件，確保公司營運安全；對於理賠之辦理，設置有效監控流程，發現並預防保險詐欺；妥適選擇信評良好之再保公司，安排再保風險移轉。對於準備金提存，亦透過建置作業程序說明書及法令遵循自行查核作業等監控機制，以確保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與完整性。</p>
資產負債配置風險	<p>透過定期召開會議對資金來源（負債）與資金運用（資產）之配置策略、資產負債存續期間監控、利率風險管理及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性資本比率之適足性等相關資產負債管理工作進行管控與因應處理。</p>
其他風險	<p>除上述之主要風險外，為加強對新興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之關注及管理，本公司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及衡量，並分別制定內部管理機制及規範。</p>

本公司並適時檢視風險管理政策，予以妥適修正，於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